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944號

原 告 陳金春
被 告 許勝合即順合汽車修配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駕駛訴外人陳裕美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不慎傾覆，委由被告負責拖吊，然被告拖吊不當，造成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左後視鏡掉落，訴外人陳裕美已將本件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給原告行使，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左後視鏡修護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95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950元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我不承認，我也沒有看到，發票是我們的沒有錯，但是我們在拖吊作業當中，我們是看不到他的車子，因為我們隔著一道牆，那個路很小，我們的吊車開不進去，我們是借那條路隔壁的工廠，我們的吊車停在工廠這邊，圍牆比人還要高，我們只是把吊臂伸到圍牆的另一頭，他車子在圍牆後面，我們放過去的時候，我們有請他把那個繩子綁四個輪胎，因為我們完全看不到他的車，這樣子作業，在這樣的情況下，他說的他的後視鏡壞掉，說要算我們的，我們也看不到他的車子原本的狀況怎麼樣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01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惟當事人主張有
02 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
03 277條本文設有規定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
04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
05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
06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
07 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損害賠
08 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
09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
10 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
11 存在。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
12 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拖吊不當，造成車牌號碼000-00
13 00號車輛之左後視鏡受損，惟此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
14 置辯。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經
15 查，綜參卷附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車損相片，此僅得說明
16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確有受損之事實，但並無法證明
17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左後視鏡受損係因被告拖吊不當
18 所致，本院認為，依據原告提出之資料，無從逕認被告拖
19 吊車輛確具有過失，於此情形，顯難逕認車牌號碼000-00
20 00號車輛左後視鏡受損之確切原因究係為何。此外，原告
21 對於係因被告拖吊不當致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受損等
22 該當侵權行為成立要件之有利於己事實，復未提出其他確
23 切證據證明，以實其說，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

24 （二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5 被告賠償原告2,95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
27 不生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8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
29 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，由原告負擔
30 之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